



亚特兰大现代中文学校章程

(2018 年 11 月 8 日)

第一章 名称

亚特兰大现代中文学校（以下简称为“中文学校”或“学校”）是在美国乔治亚洲注册的非盈利、非政治、非宗教的教育组织。学校的英文名为 Atlanta Contemporary Chinese Academy，英文缩写为 ACCA，网站的域名为 www.acca-web.org.

第二章 宗旨

弘扬中国文化，增进中美友谊，促进中国与西方之间的文化交流。使学生以会讲中文、懂中文为荣，成为双语人才。

第三章 组织机构

- 第一款 中文学校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家长大会。家长大会有效法定人数为家长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决议以多数票赞成通过。
- 第二款 家长代表大会是家长大会的常设机构。通过此章程，家长大会授权家长代表大会全权行使家长大会职责。
- 第三款 理事会是学校的最高管理机构。理事会由家长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第四款 理事会下属机构为总校校务会。
- 第五款 中文学校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由数个分校组成，分校财务自负盈亏。各分校设有分校校务会。分校设有家长协会。

第四章 家长代表大会

- 第一款 家长代表大会为家长大会的常设机构，家长代表大会由三分之一理事提议，或四分之一家长代表提议即可召开。
- 第二款 家长代表大会由各分校家长代表组成，家长代表在每个主科教学班内推举产生，注册 15 人以下班级一个代表，15 人及以上两个代表。



- 第三款 家长代表任期一年，可以连任，总任期不超过四年。新学年开学两周之内在各班推举产生新的家长代表，上学年的家长代表任期随之结束。毕业班的家长代表在学生毕业后自动失去代表资格。
- 第四款 家长代表大会有效法定人数为家长代表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决议以多数赞成通过。
- 第五款 各分校设一名本分校家长代表召集人，全校设一名家长代表大会总召集人。总召集人职务由各分校轮流担任，任期一年。召集人由家长协会主席或副主席兼任。召集人仅是家长代表大会的对外联络员。

第五章 理事会

- 第一款 理事会由家长理事和总校校长组成，受学校家长大会委托代为管理学校。家长理事必须是现有在校注册主科的学生的家长。理事不具备家长代表资格和家长代表大会召集人资格。总校校长为当然理事。
- 第二款 理事会设有理事长，任期为一年，不可连续两年来自同一分校。理事长的主要责任是召集理事会议和协调理事会工作。理事会设两名财务理事，理事长和两名财务理事需来自三个不同分校。
- 第三款 理事会负责执行学校的章程，制定学校的发展规划，审查学校财政预算和决算，参与管理学校“发展基金”，聘用总校校长和总校会计，监督和检查校务会的工作和教学质量。
- 第四款 拥有 500 名以上主科注册学生的分校有三名理事，其他分校两名理事，教学点连续两年主科注册学生 100 名及以上并可自负盈亏，则可有一名理事。
- 第五款 家长理事选举每年年底（秋季学期结束前一周）举行。家长理事由学校家长代表大会在全校范围内直接选举产生。家长代表大会直选理事的同时，选举若干名候补理事，并确定候补次序。每个分校保证至少有一名至多两名候补理事
- 第六款 只有现在主科非毕业班注册学生的家长才能报名参选理事。采取自愿报名形式。
- 第七款 理事选举可以通过家长代表大会集中直接投票或家长代表大会网上投票等可行的方法进行。
- 第八款 维护学校整体利益是理事会成员的义务。家长代表大会可以罢免有损中文学校利益的家长理事资格，指定候补理事替换被罢免理事。被罢免理事将终身失去理事参选资格。
- 第九款 在理事会超过三个月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况下，家长代表大会可以解散理事会，成立临时理事会并指定临时理事长来代行理事会职能。临时理事由候补理事和各分校家长协会主席担任。临时理事会将协助家长代表大会尽快选出新的理事，恢复理事会职能。



- 第十款 家长理事任期为两年。总校长理事任期与总校长任期相同；家长理事可以连任，但必须重新通过选举，总任期不超过两任共 4 年。
- 第十一款 总校长理事除本职工资外没有额外工资报酬；家长理事没有工资报酬，但享有一个子女免中文课学费的待遇。
- 第十二款 理事会在学校上课期间应每月召开一次例会。理事会例会开会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应提前至少一周用电子邮件通知所有的家长，并利用中文学校的网页向外发布。除例会以外，根据工作需要，应一位以上的理事的要求，半数人数的同意，可召开特殊理事会。
- 第十三款 理事会会议（包括电话会议和网上会议）的有效法定人数为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有效理事。理事会的决议以多数赞成生效。总校长、总会计的招聘以及变更，理事会结构及理事人数变化等重大议题，需三分之二及以上全体理事多数赞成生效。在票数相等的情况下，由各分校家长协会主席参与表决。
- 第十四款 理事有责任出席所有的理事会。如果因故不能到会并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用电话或者视频的方式参加理事会。除非意外情况，不能出席理事会议的理事应通过口头或书面（包括电子邮件）的形式在开会前向理事会请假。每位理事在一年内，累计无故缺席理事会例会次数三次者自动失去理事资格。理事会应及时向全体家长通报和备案。
- 第十五款 理事如与理事会表决事项有利益牵连，应避免表决投票，需要弃权。
- 第十六款 因故提前离任理事的空缺由候补理事依次填补。填补理事的任期为离任理事的剩余任期。
- 第十七款 理事会在每学年结束后新学年开学前，择时向家长代表大会做年度汇报和提交财政结算报告。
- 第十八款 理事会设有名誉理事，人数不限。名誉理事可列席理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名誉理事主要由历届有重要贡献的卸任理事和校务会成员、各界为中文学校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士、以及当年一次捐献\$2,000 以上公司负责人或者一次捐献\$500 以上的个人组成。名誉理事任期一年，由理事提名，本人同意，经理事会通过。名誉理事可以连任，但需重新提名。

第六章 顾问委员会

- 第一款 顾问委员会是一个支持学校健康发展的社会团体，由学校元老和社会贤达共九名委员组成，其中七名来自学校离职三年以上（含三年）的前任 ACCA 管理服务人员；两名来自社区贤达人士。
- 第二款 顾问委员会委员经由家长协会、校务及教师、或者理事会推荐，在本人愿意的前提下，由现任顾问委员会（首届除外）上交家长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 第三款 顾问委员会应维持一定的连续性，顾问委员任期四年，可以连任，但原则上不可超过两任共八年。



- 第四款 顾问委员会做为智库为学校的发展献计献策，平时不参与学校日常管理及决策。当学校出现自身无法解决的纠纷时，顾问委员会出面调解纠纷和仲裁纠纷。
- 第五款 由顾问委员会和理事会一起组成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管理学校“发展基金”

第七章 校务会

- 第一款 校务会是学校行政机构，负责教学计划，制定学校财政预算，聘用教师员工，教师培训，处理学校日常事务和对外联络等。
- 第二款 校务会包括总校校务会和分校校务会。
- 第三款 校务会由总校校长领导。总校校长由理事会向社会公开招聘，总校长对理事会负责。总校长有工资报酬，任期三年，原则上不可连任超过两届。若经家长代表大会通过，可以连任超过两届。
- 第四款 校务会其他成员由总校长提名，报理事会审批。
- 第五款 总校和分校校务会根据需要由数名人员组成。校务会成员有工资报酬，任期一年，可以连任。
- 第六款 根据市场需求，总校校务会可以提出设立或者关闭教学点的提案。提案需经过理事会审核，由总校校务会负责执行。涉及发展基金的使用及教学点的日常财务管理，应遵守本章程的发展基金和财会制度相关章节
- 第七款 新分校由教学点升级而来。教学点需有连续两年至少 150 名主科学生注册，并且财务上能实现账面平衡自负盈亏才具备分校升级资格。为避免恶性竞争，新分校的建立应以新分校 10 英里范围以内不应有其它分校及教学点为原则。教学点由总校委托教务团队管理，教学点升级由总校校务会进行资格审核评估，经由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第八款 理事会和校务可根据实际情况关闭教学点和分校，但必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多数全体理事决议通过。

第八章 家长协会

- 第一款 各分校设有家长协会，由注册学生的家长组成。
- 第二款 所有家长必须履行对学校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中文读物管理、购买奖品、联系捐款、配合组织活动、电脑中文打字、中英翻译、参与校刊工作、帮助电话通知、值班等等。
- 第三款 中文学校的每个班级设有学生家长班长一名，负责安排家长值班和组织家长配合老师的教学工作。家长班长由班级教师或本班家长推选。



- 第四款 每个分校设有家长协会委员会，其工作是协助分校校务会的工作，组织家长的活动（讲座、娱乐等），发挥联系学校与家长的桥梁作用。家长协会委员会的基本成员是各班班长。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数名，由班长推选或自荐产生。主席、副主席可以是班长，也可以是班长以外的普通家长。
- 第五款 各分校家长协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的任期为一年，可以连任。总共任期不得超过四年。家长协会委员会的家长成员没有工资报酬。

第九章 教学、招生和学费

- 第一款 中文学校以教授简体字、汉语拼音和普通话为主。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设其它副科包括音乐、美术、舞蹈、武术、SAT 提高班等。
- 第二款 中文学校不分地区和人种，面向所有爱好中文的学生。
- 第三款 学费是学校主要的经济来源，学校接收社会各界的捐款。
- 第四款 各分校的学费标准由理事会决定，根据各分校的实际情况可以不同，应以收支平衡为基本原则。

第十章 发展基金

- 第一款 学校设有“发展基金”。
- 第二款 学校的学费收入用作学校日常运作，包括教师及工作人员的工资、教学用具及设备、与本学年教学及营运有关的费用等。每学年盈余款项全数转入“发展基金”。
- 第三款 由顾问委员会和理事会一起组成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基金日常管理可委托第三方托管，并定期向家长代表大会汇报并接受审核监督。
- 第四款 “发展基金”的使用程序是，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形成使用意见，报请家长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使用。
- 第五款 “发展基金”用于学校长期发展之用(比如土地购买、校舍建设)以及应付学校紧急状况等。它是学校的经济实力的体现。必要时，“发展基金”也可以用于学校日常运作，但一般不得超过学期总预算的 20%。



第六款 中文学校的财产不属于任何个人。学校解体时（最后一个分校解散时），偿还所有债务后的余款和财产必须全部捐献给其它非盈利的中文教学团体，这项工作应该由理事会指导，并在顾问委员会和家长代表大会的监督下进行。

第十一章 财会制度

- 第一款 学校的财务由学校总会计负责管理。学校总会计由理事会招聘，工资报酬由理事会制定。总会计在日常工作上服从总校校长和理事会财务理事的双重领导，并接受理事会对学校有关财务情况的质询。总会计的合同为两年，经理事会同意，可续聘。
- 第二款 各分校设有出纳一名，属于校务会成员，负责分校的有关财务账目和协助总校会计的工作。校务会负责审核帐目及收支状况，并检查会计的工作。
- 第三款 财务收支平衡以分校以年度结算。各分校校长负责分校的预算，总校长根据所有分校的预算制定全校的预算并报理事会审批。
- 第四款 会计应在每学期开学的四周内协助总校校务会完成本学期收支预算，并于每学期结束后的第四周向总校校务会和理事会呈交本学期的财务收支报告，财务收支报告经理事会审核后，向家长代表大会汇报并向全体家长公布。
- 第五款 中文学校使用相同报税账号统一报税。可聘请专业会计师负责联邦及州政府税表填报工作。学校总会计应协助专业会计师完成这项工作。
- 第六款 分校校务会每月向总校会计汇总财务及运营情况。总校校务会每学期向理事会汇报学校整体财务及运营情况，理事会向家长代表大会做年度汇报并接受监督。
- 第七款 各分校家长协会筹募的资金必须进入在总校设立的各分校家长协会账户，各分校家长协会可以自行使用。。
- 第八款 学校理事会每年应对学校财务进行内部年度审计，并在理事会的决议下视情况决定是否聘任专业审计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工作

第十二章 教师职责

- 第一款 教师应该制定每学期的教学计划及每周进度表，并将内容公布。
- 第二款 教师应该认真备课，布置及批改学生家庭作业。评定学生成绩，学期末填写学生成绩报告单。
- 第三款 教师应经常与家长保持联系，听取意见。



- 第四款 教师由校务会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有工资报酬。
- 第五款 总校校务会制定教师工资细则，由理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特殊情况可按个案处理，总校校务会需首先提出书面建议，报请理事会审批。

第十三章 家长职责

- 第一款 家长必须按时交纳学费。
- 第二款 家长必须认可学校的章程，遵守学校的各项制度，履行值班的责任。
- 第三款 家长应该配合老师及学校管理人员，积极主动参与学校的教学、课外活动和管理工作。

第十四章 个人安全责任制

- 第一款 中文学校的学生、家长和工作人员对自己的行为及人身安全负责，必须在中文学校人身安全的责任赦免书（Personal Injury Release）上签字，否则将不得参加学校的一切活动。
- 第二款 家长要对自己孩子的行为负责。对经常影响其他学生人身安全的学生在屡经教育无效后，校务会有权责令其退学。

第十五章 章程解释和修改

- 第一款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在家长代表大会。
- 第二款 经过三分之二的全体理事的投票同意，章程可以增补和修改，甚至重新制定。理事会必须将这样的决定提前通知所有的家长。
- 第三款 增补或修改的条款，或重新制定的章程在实施前应提前一个月发给所有家长，征求意见和反馈信息。理事会根据收到的意见和反馈信息进行修改后，增补或修改的条款，或重新制定的章程由家长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立即生效。
- 第四款 本章程如与联邦法律、乔治亚州法律抵触之处，一切以相关法律为准。

第十六章 本章程的终结



亚特兰大现代中文学校

ATLANTA CONTEMPORARY CHINESE ACADEMY

学校解体时（最后一个分校解散时），学校的最后余款和财产处理完成之后，本章程终结。

第十七章 免责条款

任何理事或校务管理人员，如果由於他/她因为学校的职位而被卷入诉讼中，应该被免责，并且应该在现有或者将来可能修改的法律允许的条件下最大限度地受到学校的保护而免于法律责任。然而，如果法律随后被修改，免责范围仅限于修改条款所允许学校可以提供更加广泛的免责权利。